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皓武

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8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皓武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李皓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同時傷害告訴人甲00、乙000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同種之傷害罪，為想像競合關係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及態度處理事情，竟僅因細故與甲00發生口角，即持酒瓶將甲00及前來阻擋之乙000毆傷，實行傷害手段之危險性較單純赤手空拳為高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被告並無刑案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其素行尚佳，且其坦承犯行、有賠償意願，因與告訴人2人要求之賠償金額差距過大(告訴人2人要求被告各賠償新臺幣<下同>15萬元)而未能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所提刑事答辯狀中之記載及其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之學歷、曾從事服

01 務業、月收入約2萬8千元、目前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、須扶
02 養2名尚就在學之妹妹及患病無工作能力之母親、家庭經濟
03 狀況貧窮（見本院卷第82、87至9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4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06 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8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9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0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張亦翔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6 以下罰金。

27 【附件】

2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軍偵字第85號

30 被 告 李皓武

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李皓武於民國112年6月12日5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
05 街00號0000酒吧內飲酒，與甲00互有口角衝突，李皓武竟基
06 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酒瓶攻擊、拉扯、踹踢甲00、乙000，致
07 甲00受有頭部撕裂傷、臉部多處撕裂傷及擦傷、左手肘瘀
08 傷、右手掌瘀傷、右腕部瘀傷等傷害，乙000則受有下巴撕
09 裂傷、上門齒部分缺損、上唇擦傷、右大腿及右膝擦傷等傷
10 害。

11 二、案經甲00、乙000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14 (一)被告李皓武經傳未到，惟其於警訊中坦承有攻擊對方。

15 (二)告訴人兼證人甲00、乙000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訴。

16 (三)告訴人甲00、乙0002人之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
17 書2紙。

18 (四)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內容擷取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
19 片。證明：被告李皓武持酒瓶攻擊告訴人甲00。

20 二、核被告李皓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25 檢 察 官 黃蘭雅